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80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5〕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合阳城街道长兴村1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2.5207公顷（其中耕地1.0996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4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629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2.5629	2.5207	1.0996		1.3161	0.0013		0.1037			0.0422	0.0422	
合阳城街道	长兴村	1社	集体	1.8532	1.8110	0.7992		0.9512	0.0013		0.0593			0.0422	0.0422	
		6社	集体	0.7097	0.7097	0.3004		0.3649			0.0444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